

五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重庆市沙坪坝不动产登记中心的 2026 年重庆市沙坪坝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增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重庆市沙坪坝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增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重庆盛本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6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6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6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盛本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5 日

